股票代码: 002083 股票简称: 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: 临 2023-048

债券代码: 128087 债券简称: 孚日转债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.7 亿股 (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67%),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 1.7 亿股 (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%),累计被轮候冻结 295,626,375 股(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173.90%),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 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华荣实业")的通知,获悉近日华荣实 业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冻结 类型	冻结股数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 为限 售股	开始日	轮候期限(月)	执行人	原因
华荣 实业	是	司法 再冻 结	44,882,979	26.40%	5.46%	否	2023.8.30	36	安徽省宣 城市中级 人民法院	债务纠纷
华荣 实业	是	轮候 冻结	125,117,021	73.60%	15.21%	否	2023.8.30	36	安徽省宣 城市中级 人民法院	债务纠纷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华荣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.7亿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.67%;累计被轮候冻结295,626,375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73.90%,占公司总股本的35.94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,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 - 2、本次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 - 3、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。
- 4、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,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、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